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饮食中心
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G2020-115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6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7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2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饮食中心零星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3 座 111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ZG2020-115
-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饮食中心零星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2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工期：15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3.3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4 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完税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应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3、方式：获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咨询电话：0371-22331167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1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磋商投标人要求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投标人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投标人。

3. 磋商费用

3.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函

(四) 磋商一览表

(五) 资格证明材料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八)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5 日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招标人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重新获取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投标人获取文件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投标人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投标人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公告或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密封及标记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5. 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15.2 封套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不准启封”的字样。

15.3 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按上述 15.1 和 15.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5.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迟交的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

18. 磋商过程

1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8.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及密封要求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收。

19.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9.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4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9.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

19.6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评审现场发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20.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0.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0.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人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投标人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1.6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1.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授予

22.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成评标报告上报招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招标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整(¥ _____元) (中标报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一式十肆份，甲方持六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期限、数量：开工 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30%。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签署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单。如未经甲方验收，承包人私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甲方将视其为未做该项工序，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按标准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并签到确认，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 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款项暂缓支付；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 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第一次罚款5000元；罚款后仍未能按时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未按时签到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1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款据实结算。施工工程量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甲方研究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认可。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无论工程量增减，均不调整合同单价；工程结算价款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来进行计算。

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其余风险均含在合同价内；风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民协调费、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检验或试验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保管检验或试验费。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项、漏项、多项等，均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有相应单价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即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工程

量清单价格中无相应单价的，应执行相近的综合单价；无相近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主材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结算款的100%。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甲方基本账户提交合同价款5%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甲方基本账户提交合同价款5%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或损坏修复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如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隐蔽工程纪录、验槽纪录、回填纪录等相关合格书面纪录、合同外工程签证单。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四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限为二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加固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9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3	合同与付款： 1、合同由成交人凭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本项目中招标人签订，合同一式陆份，成交人、招标人各叁份。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4	工期：15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质量保修期：1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饮食中心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2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饮食中心零星维修项目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质量保修期	1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7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15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p> <p>3.3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4 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完税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p>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应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项目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可根据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实际成本。
12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档一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6	磋商开始时间与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2 号楼 1403
17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人民币：14.2 万元 (投标人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时，投标无效)
1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0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费为 7000 元（不含税），由成交人支付。
2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形式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要求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社保及完税证明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要求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所递交的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只有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

定，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书，才可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磋商文件确定为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书进行评价与比较。在评标过程，磋商小组将对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法（百分制）确定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值。

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条款	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48</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综合部分： <u>22</u> 分	
1	技术部分 48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2分，一般的得1分。
			施工技术措施详细、合理2分，基本合理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比较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详细、合理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比较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比较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得当、合理得2分，一般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5分，基本合理3分，一般1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5分)	资源配备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
		主要施工设备 (5分)	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一般得1分。
		劳动力计划安排 (5分)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全面准确的得3分，比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p>本项目为 2 轮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标。</p> <p>注：1.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出具的小\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3	综合部分 22 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3 1086 651 1249">业绩 (6 分)</td> <td data-bbox="651 1086 1447 1249">提供近年来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3 1249 651 1361">企业认证 (3 分)</td> <td data-bbox="651 1249 1447 136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3 1361 651 1473">企业信用 (3 分)</td> <td data-bbox="651 1361 1447 1473">取得企业 3A 信用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3 1473 651 1807" rowspan="2">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0 分)</td> <td data-bbox="651 1473 1447 1637">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 1 分。（无承诺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637 1447 1807">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得 5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 1 分。（无承诺不得分）。</td> </tr> </table>	业绩 (6 分)	提供近年来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 (3 分)	取得企业 3A 信用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得 5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近年来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 (3 分)	取得企业 3A 信用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得 5 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按专家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

四、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按顺序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若出现总分并列第一的情况，则按磋商报价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若出现此项得分仍然并列，则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

五、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复价 (元)
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位置: 1层、3层就餐区平台立面, 顶面; 2. 内容: 拆除外连廊铝塑板, 灯具拆除; 3. 要求: 拆除后垃圾清运出校外;	m ²	480		
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位置: 1层、3层售饭窗口前顶面; 2. 内容: 原有平顶(石膏板)拆除, 灯具拆除; 3. 要求: 拆除后垃圾清运出校外;	m ²	540		
3	灯具拆除	1. 位置: 1-4层售饭窗口前顶面; 2. 灯具、线路拆除后垃圾清运出校外;	套	114		
4	铲除油漆面	1. 位置: 食堂二楼过道 2. 内容: 墙面原有基层铲除, 乳胶漆, 垃圾外运 3. 要求: 基层清理干净, 满足规范要求, 垃圾清运出校外	m ²	150		
5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位置: 食堂二层过道 2. 内容: 墙面湿润、1: 2.5水泥砂浆抹灰(普通硅酸盐水泥, 水泥强度32.5) 3. 要求: 基层清理干净, 满足规范要求	m ²	150		
6	块料墙面	1. 位置: 食堂二层过道 2. 内容: 墙面块料面层、素水泥浆结合层、规格: 300*600墙砖 3. 要求: 铺贴完毕后擦缝、墙砖表面清洁	m ²	150		
7	桥架	1. 位置: 食堂大厅; 2. 内容: 原有线路拆除, 购买铝合金桥架, 螺栓固定、弯头、三通或四通、盖板、隔板、附件安装; 3. 要求: 铝合金槽式桥架, 宽+高≤400mm;	m	470		
8	配线	1. 位置: 食堂大厅; 2. 内容: 桥架穿线、接线; 3. 要求: 线路梳理, 信号线、网络线标准清楚;	m	470		
合 计		大写: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饮食中心 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YZG2020-11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函
- (四) 磋商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八)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文件、合同条款和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承诺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公司支付服务费。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磋商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磋商范围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相关要求
- 3、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完税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信用查询。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认定权在磋商小组；

3.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招标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公司名（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